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ST 蓝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红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松佶、陈亚丽、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潘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李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中信银行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 (2017) 信银营贷字第 04987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给被告一提供 8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还款方式为按季定期付息，到期还本。同日，中信银行与潘忠、李方分别签署(2017)信银营保字第 000443 号和 000444 号《保证合同》，潘忠、李方分别为中信银行对蓝天环保的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信银行向蓝天环保一次性发放贷款 800 万元整。

因蓝天环保未能按约如期归还利息，构成违约，潘忠、李方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中信银行与蓝天环保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与潘忠、李方签订的《保证合同》，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其所欠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至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暂算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本息 8,106,842.49 元，其中本金 8,000,000 元，利息 106,842.49 元；自上述日期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按照借款额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追索上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律师费，暂算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为 408,547.4 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必要费用。

以上暂时可确定数额共计：8,515,389.89 元。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蓝天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共同答辩称：认可蓝天公司办理贷款

的事实，贷款本金为 800 万元；罚息和复利的计收标准偏高，法院应对计收标准进行调整，但是没有具体的调整原因；认可潘忠、李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同意承担律师费，因为律师费不是为解决本案所必须发生的费用。

#### （六）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2 民初 15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贷款本金 8,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 409,756.01 元，并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单位借款凭证（借据）》约定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实际欠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 的标准计收；复利以实际欠款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 的标准计收）；

2、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律师费 50,000 元；

3、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对本判决所确认的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潘忠、被告李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1,408 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负担 2,510 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共同负担 68,898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5,000 元、

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同债权人进行沟通，履行还款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日常资金结算带来一定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2 民初 15849 号
- （二）民事诉讼状
- （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四）《保证合同》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